

2013 年工学部教师二级岗位聘任学术条件

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时间	岗位学术条件、三轮聘岗等级	
	岗位认定条件	岗位竞聘条件
1995 年 6 月 及以前		2006、2010、2012 年三轮岗位聘任均聘岗；
2001 年 6 月 及以前		2006 年聘岗等级 8 级及以上，2010、2012 年聘岗等级 B3 级及以上； 国家一级学会正、副理事长； 教育部一级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； 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；
2005 年 6 月 及以前	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前 2 名）、二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，浙大为第一完成单位）；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“973”项目首席科学家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；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浙大为第一作者单位）在 <i>Science</i> 、 <i>Nature</i> 发表论文；	国务院学科评审组成员；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；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； 长江特聘教授； 求是特聘教授；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、二等奖（前 3 名，浙大为第一完成单位）；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国家重点实验室现任主任；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；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。
2007 年 6 月 及以前	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长江特聘教授（中期、期末考核优秀，或期满转聘求是特聘教授）； 省特级专家。	

备注：

- （1） 同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，符合认定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二级岗位；
- （2） 符合竞聘条件之一的可参加二级岗位竞聘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与上述规定年限仅相差 1 年，但符合竞聘或认定条件中的 2 项及以上条件的，可参加二级岗位竞聘；
- （3） 符合认定条件的人数多于学校核定给学部的二级岗位聘用名额，名单排序后全部上报学校。

2013 年工学部教师三级岗位聘任学术条件

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时间	岗位学术条件、三轮聘岗等级	
	岗位认定条件	岗位竞聘条件
2001 年 6 月 及以前		2006 聘岗等级 5 级及以上，2010、2012 年聘岗等级 B5 级及以上；
2005 年 6 月 及以前		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；
2007 年 6 月 及以前		2006 聘岗等级 7 级及以上，2010、2012 年聘岗等级 B4 级及以上；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指导教师；
2009 年 6 月 及以前	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浙大为第一作者单位）在 <i>Science</i> 、 <i>Nature</i> 发表论文；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	2010、2012 年聘岗等级 B3 级及以上；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（前 3 名，浙大为第一完成单位）；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前 3 名）；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前 3 名）； 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； 国家双语教学课程负责人；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；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。
	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（第一获奖人，浙大为第一完成单位）；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“973”项目首席科学家；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。	

备注：

- （1） 同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，符合认定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三级岗位；
- （2） 符合竞聘条件之一的可参加三级岗位竞聘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与上述规定年限仅相差 1 年，但符合竞聘或认定条件中的 2 项及以上条件的，可参加三级岗位竞聘；
- （3） 符合认定条件的人数多于学校核定给学部的三级岗位聘用名额，名单排序后全部上报学校。